**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赴國外交換選修課程及學分採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系級 |  系 年級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 全部修畢科目學分如下：  |
| 科目英文名稱 | 科目中文【請系所填寫適當名稱】 | 必選修 | 學分 | 抵免學期 | 符合通識課程精神及領域【請共教中心認定】 | 認定結果【請系所認定】 |
| 課號/課程識別碼【請系所填寫課號】 |
|  |  |  |  |  | 　　領域 | □不予採計 □採計： 學分 |
|  |
|  |  |  |  |  | 　　領域 | □不予採計 □採計： 學分 |
|  |
|  |  |  |  |  | 　　領域 | □不予採計 □採計： 學分 |
|  |
|  |  |  |  |  | 　　領域 | □不予採計 □採計： 學分 |
|  |
| 中文系(國文)：\_\_\_\_\_\_\_\_\_\_\_\_\_\_\_\_  |  外文系  | (英、外文): | \_\_\_\_\_\_\_\_\_\_\_\_\_\_\_\_ |
|  日文系  |
| 體育室(體育)：\_\_\_\_\_\_\_\_\_\_\_\_\_\_\_\_ 學務處(服務學習一):\_\_\_\_\_\_\_\_\_\_\_\_\_\_\_\_共同教育中心(通識課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國文、英(外)文、體育、服務學習(一)或通識課程學分抵免應先經中文系、外文系、體育室、學務處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專業科目、服務課程或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 　合計同意抵免學分系所主任： 其他通知事項:  年 月 日 |
| 所屬教務單位：（碩、博士生送所屬教務單位，學士生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學士班送進修教務組） |
| 注 意事 項 | 1. 學生經核准出國交換，修課期滿，應檢具臺**灣大學在校成績單正本**、國外大學所修習含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證明書、出國前本校國際事務處或院系所同意之簽函影本及本採認表，送請系所認定並辦理學分抵免。
2. 碩、博士班研究生須另填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碩、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 欲抵免國文、英(外)文、體育、服務學習(一)或通識學分之課程，均須檢附該抵免科目課程大綱供開課單位(中文系、外文/日文系、體育室、學務處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核。
 |

 表單編號：A403000-2-012B-03